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二二年七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何文进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宣读会议决议；

（七）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2年6月30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议案一：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2018-2019年所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2,823,592股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实施公司股份的集中竞价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10,0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调整内容为：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对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

2、2018年8月1日-2019年7月3日，公司按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决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不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

4、2019年7月15日，回购期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回购期公司实际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645,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080,940股的2.2561%，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3,028.41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及金额均已超过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的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该次回购。

二、本次股份注销计划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6,850,50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23,750,95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27,220,15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由于公司实施以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使用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7,821,600股。截止目前，公司前次回购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823,592股。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前次回购方案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即2022年7月16日前）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前次回购股份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股份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拟对前次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2,823,592股股份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其他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启动了新一轮回购，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目前本次回购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与前次已回购股份目前一并存放于同一个回购专用账户中（证券账户号码：B882187158）。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6,309,528 股。以该股本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683,485,936 股，具体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309,528.00	100.00	-2,823,592.00	2,683,485,936.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23,592.00	0.11	-2,823,592.00	-	-
总股本	2,686,309,528.00	100.00	-2,823,592.00	2,683,485,936.00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 2018-2019 年回购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

2018-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前次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议案二：

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前次回购尚未使用的公司股份2,823,592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另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注册资本上一次变动至今（2022年6月14日），可转债已转股21,463股，为此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相应增加。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并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28.80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48.5936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28.806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348.593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p>

<p>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其他

本次修订后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